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 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十三條第一項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，係指其主修、輔修系外，加修之科目及學分。<u>本校教育學程生所修習之教育專業（專門）課程學分，如已納入本校各系所推動之學分學程、彈性課程或通識課程，其科目及學分得由各系自行認定歸屬於「主修、輔修系課程」以外，以利教育學程生得於學位畢業學分內抵認，並應依各系開課系統表之規定辦理。</u>	第十三條第一項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，係指其主修、輔修系（所）外，加修之科目及學分。	一、依教育部 113 年 11 月 19 日臺教師（二）字第 1132603725 號函辦理。 二、依本校 114 年 5 月 12 日「研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（教育專業課程）納入師資生學系畢業學分一案」會議決議辦理。
第二十三條 修習教育學程之科目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，且計入<u>大學部學期學業平均成績</u>計算。	第二十三條 修習教育學程之科目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，且不計入本系、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。	本校 114 年 5 月 12 日「研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（教育專業課程）納入師資生學系畢業學分一案」會議決議及教務處意見辦理。